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0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蔡慶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02,290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96,278元整（已到期之本金96,278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

元），應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
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5,112元、違約金雜費計900元。聲請人
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
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 債務人	利息 起算日	利息 截止日	利息 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6120元	蔡慶祥	自民國115年 0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
002	新臺幣 60158元	蔡慶祥	自民國115年 0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五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庸另行聲請。